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

01		
02		
03	聲 請 人	
04	即債務人	徐彬勝（原名徐國郎）
05	代 理 人	鄭諭麗律師(法扶律師)
06	相 對 人	
07	即債權人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	法定代理人	邱月琴
09	代 理 人	鄭俊煒
10	相 對 人	
11	即債權人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	法定代理人	李慶言
13	相 對 人	
14	即債權人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	法定代理人	郭倍廷
16	相 對 人	
17	即債權人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8	法定代理人	雷仲達
19	代 理 人	羅建興
20	相 對 人	
21	即債權人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2	法定代理人	宋耀明
23	代 理 人	黃勝豐
24	相 對 人	
25	即債權人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6	法定代理人	龐德明
27	相 對 人	
28	即債權人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9	法定代理人	尚瑞強
30	相 對 人	
31	即債權人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02 相 對 人
03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05 相 對 人
06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08 相 對 人
09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11 代 理 人 戴安妤
12 相 對 人
1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5 相 對 人
16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7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18 代 理 人 鄭穎聰
19 相 對 人
20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2 相 對 人
23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4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
25 管 理 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28 聲請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29 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30 主 文
31 本件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報酬為新臺幣壹萬

01 伍仟元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
04 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件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債務人徐彬
06 勝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並
07 就債務人名下之清算財團不動產部分進行合計六次之拍賣並
08 已拍定。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、債權總額等情，
09 酌定其報酬如主文，又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
10 司另墊付之郵資等費用合計新臺幣(下同)7,182元，有臺灣
11 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14年7月25日函文及
12 所附憑證等在卷足稽，則另以清算財團費用優先分配，附此
13 敘明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